

#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以民國 104 年資料為分析範圍，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有關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以及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來源，參考教育部（民 104）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而畢業生相關資料，以 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為基準；對於尚在執行的各項資料，則以 104 學年度（2015-2016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授課時數、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 壹、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教育部是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學校體育有關的施政目標與重點是「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積極統合資源建構優質教育與運動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動教育創新，以深化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運動人才培育制度，以設置體育班及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為主。

#### 一、設置體育班

教育部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明訂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 (一) 國小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二) 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國小為五年級，國中為七年級，高級中等學校為一年級。教學重點包括：品德及法治教育、體育專業知能、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以及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 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 1 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設立 2 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 (三)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

##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奠定青年體能之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動風氣，爰於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此類學生即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在民國 73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稱這類學生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另修正其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升學輔導得以延續。所以，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起，國中運動成績優良畢業學生，仍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按運動成績表現，申請包括甄審、甄試、單獨招生或升學大學轉學考等四種入學方式之升學輔導，升學權益不受影響。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14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取得甄審資格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規定，放寬部分賽會甄審資格之獲獎名次，延長服補充兵役及女性生育者之運動成績採認期限，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取代甄試學科考試。

## 貳、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4 學年（2015-2016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中之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的統計檔案，搜尋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

等關鍵詞的科系所，彙整涵蓋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8,417 名，男女生比例為 1.81：1，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8,417	18,288	10,129	233	124	2,057	1,458	15,814	8,484	184	63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 104（2015-2016）學年度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4 學年（2015-2016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中之大專校院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103 學年度）的統計檔案，搜尋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彙整涵蓋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畢業生人數，總計為 5,890 名，男女生比例為 1.49：1，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不同等級別之畢業生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890	3,527	2,363	32	11	580	481	2,889	1,852	26	19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103 學年度）。

## 參、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大多由體育專長教師擔任教學，但現行國民小學採包班制，多數教師於師資培育過程中並未受過體育教育專業訓練，所以擔任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教師仍需持續進修研習，提升體育專業知能。依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含配課）教師，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 (一)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校體育教師。
-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 (三)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 (四)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 (五)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城嚮導證及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以下依照各級教育之體育教師分別說明。

## 一、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 (一) 性別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13,776 人，其中男性共 8,416 人，占整體 61.09%；女性共 5,360 人，占整體 38.91%。

### (二) 具體育專長教師之學歷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5,927 人，占整體 43.02%；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7,849 人，占整體 56.98%。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33 人，占整體 0.24%；碩士共 3,163 人，占整體 22.96%；學士共 2,668 人，占整體 19.37%；專科畢業共 63 人，占整體 0.46%。

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40 人，占整體 0.29%；碩士共 3,079 人，占整體 22.35%；學士共 4,678 人，占整體 33.96%；專科畢業共 52 人，占整體 0.38%。

表 11-3 分析不同專長資格在具體育專長教師的比例，以及該資格占全國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例（一位教師可能兼具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學年度具體育專長教師 5,927 人之中，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最多共 3,582 人，占有 60.44% 的比例，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之體育專長資格分布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 教師比例 (N = 5,927)	占總體育課程 授課教師比例 (N = 13,776)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3,582	60.44%	26.00%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1,300	21.93%	9.4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2,975	50.19%	21.60%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2,920	49.27%	21.20%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533	8.99%	3.87%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597	10.07%	4.33%

註：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表各種資格的人數計算為複選的計算方式。

### (三) 年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在未滿 30 歲者共 875 人，約占整體 6.35%；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5,304 人，占整體 38.50%；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6,292 人，占整體 45.67%；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1,251 人，占整體 9.08%；60 歲（含）以上者共 54 人，占整體 0.39%。

### (四) 教職年資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未滿 5 年者共 1,406 人，約占整體 10.21%；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1,782 人，約占整體 12.94%；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6,955 人，約占整體 50.49%；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3,412 人，約占整體 24.77%；30 年（含）以上者共 221 人，約占整體 1.60%。

## 二、國民中學體育教師

### (一) 性別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4,006 人，其中男性共 2,494 人，占整體約 62.26%；女性共 1,512 人，占整體約 37.74%。

### (二) 具體育專長教師之學歷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3,791 人，約占整體 94.63%；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215 人，約占整體 5.37%。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13 人，約占整體 0.32%；碩士共 2,049 人，約占整體 51.15%；學士共 1,704 人，約占整體 42.54%；專科畢業共 25 人，約占整體 0.62%。

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者之中，沒有博士，而碩士共 82 人，約占整體 2.05%；學士共 132 人，約占整體 3.30%；專科畢業共 1 人，約占整體 0.02%。

表 11-4 分析不同專長資格在具體育專長教師的比例（一位教師可能兼具數種體育專長資格），以及該資格占全國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例。本學年度具體育專長教師 3,791 人之中，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最多共 3,597 人，占有 94.88% 的比例，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之體育專長資格分布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教師比例 (N = 3,791)	占全國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例 (N = 4,006)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3,597	94.88%	89.79%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1,107	29.20%	27.6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2,365	62.38%	59.0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2,155	56.85%	53.79%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790	20.84%	19.72%

(續下頁)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 教師比例 (N = 3,791)	占全國國民中學體育 課程授課教師比例 (N = 4,00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823	21.71%	20.54%

註：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表各種資格的人數計算為複選的計算方式。

### (三) 年齡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共 398 人，約占整體 9.94%；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1,745 人，約占整體 43.56%；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1,424 人，約占整體 35.55%；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382 人，約占整體 9.54%；60 歲（含）以上者共 57 人，約占整體 1.42%。

### (四) 教職年資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在未滿 5 年者共 537 人，約占整體 13.40%；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920 人，約占整體 22.97%；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1,923 人，約占整體 48.00%；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547 人，約占整體 13.65%；30 年（含）以上者共 79 人，約占整體 1.97%。

## 三、高中（職）體育教師

### (一) 性別

103 學年度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2,645 人，其中男性共 1,715 人，占整體約 64.84%；女性共 930 人，占整體約 35.16%。

### (二) 具體育專長教師之學歷

103 學年度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2,555 人，約占整體 96.60%；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90 人，約占整體 3.40%。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15 人，約占整體 0.57%；碩士共 1,452 人，約占整體 54.90%；學士共 1,058 人，約占整體 40.00%；專科畢業共 30 人，約占整體 1.13%。

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非具體育專長者之中，博士共 2 人，約占整體 0.08%；碩士共 25 人，約占整體 0.95%；學士共 62 人，約占整體 2.34%；專科畢業共 1 人，約占整體 0.04%。

表 11-5 分析不同專長資格在具體育專長教師的比例，以及該資格占全國高中（職）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例（一位教師可能兼具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學年度具體育專長教師 2,555 人之中，其資格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最多共 2,456 人，占有 96.13% 的比例，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之體育專長資格分布統計表

體育專長資格	人數	占具體育專長教師比例 (N = 2,555)	占全國高中（職）體育課程授課教師比例 (N = 2,645)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456	96.13%	92.85%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683	26.73%	25.82%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1,716	67.16%	64.88%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1,598	62.54%	60.42%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564	22.07%	21.32%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682	26.69%	25.78%

註：由於一位教師可能兼具上述數種體育專長資格，本表各種資格的人數計算為複選的計算方式。

### （三）年齡

103 學年度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共 256 人，約占整體 9.68%；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1,028 人，約占整體 38.87%；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911 人，約占整體 34.44%；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383 人，占整體 14.48%；60 歲（含）以上者共 67 人，約占整體 2.53%。

### （四）教職年資

103 學年度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在未滿 5 年者共 443

人，約占整體 16.75%；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567 人，約占整體 21.44%；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983 人，約占整體 37.16%；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538 人，約占整體 20.34%；30 年（含）以上者共 114 人，約占整體 4.31%。

#### 四、大專校院體育教師

##### （一）性別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共 2,740 人，其中，男性共 2,022 人，占整體約 73.80%；女性共 718 人，占整體約 26.20%。

##### （二）畢業科系及學歷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2,642 人，約占整體 96.42%；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共 98 人，約占整體 3.58%。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中，博士共 539 人，約占整體 19.67%；碩士共 1,802 人，約占整體 65.77%；學士共 282 人，約占整體 10.29%；專科畢業共 19 人，約占整體 0.69%，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學歷分布統計表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公立學校	319	618	83	1	1,021
私立學校	220	1,184	199	18	1,621
總計	539	1,802	282	19	2,642
百分比	19.67%	65.77%	10.29%	0.69%	96.42%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者中，博士共 56 人，約占整體 2.04%；碩士共 38 人，約占整體 1.39%；學士共 3 人，約占整體 0.11%；專科畢業共 1 人，約占整體 0.04%，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擔任體育教師學歷分布統計表

公私立別	博士人數	碩士人數	學士人數	專科人數	總計
公立學校	48	22	3	1	74
私立學校	8	16	0	0	24
總計	56	38	3	1	98
百分比	2.04%	1.39%	0.11%	0.04%	3.58%

### (三) 年齡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73 人，約占整體 2.66%；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623 人，約占整體 22.74%；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1,111 人，約占整體 40.55%；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655 人，約占整體 23.91%；60 歲（含）以上者共 278 人，約占整體 10.15%。

### (四) 教職年資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擔任體育課程教師教職年資未滿 5 年者共 415 人，約占整體 15.15%，5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者共 451 人，約占整體 16.46%，10 年（含）以上未滿 20 年者共 881 人，約占整體 32.15%，20 年（含）以上未滿 30 年者共 680 人，約占整體 24.82%，30 年（含）以上者共 313 人，約占整體 11.42%。

綜合上述，有關各級學校體育專長與非專長師資的比較，顯示本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例從 39.88% 提升到 43.02%；而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則從 60.12% 下降至 56.98%。而國中與高中職的異動中，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這兩年的比例落差不大。

## 肆、各級學校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運動教練及聘僱、約用之運動教練，運動社團指導教師不在調查之列。專任運動教練，係指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所稱約僱運動教練，係指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之約聘僱專任教練，且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在案之人員。專任教練係按學校實際聘任級別（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進用之；約僱教練係按學歷分別進用之。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

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國民小學運動教練

### (一) 性別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教練共 4,818 人，其中男性共 3,710 人，占整體約 77.00%；女性共 1,108 人，占整體約 23.00%。

### (二) 年齡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教練年齡為未滿 30 歲者共 764 人，約占整體 15.86%；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1,902 人，約占整體 39.48%；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1,678 人，約占整體 34.83%；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423 人，約占整體 8.78%；60 歲（含）以上者共 51 人，約占整體 1.06%。

### (三) 聘任（雇）方式

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兼任共 1,970 人，占 40.89%；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969 人，占 20.11%；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1,202 人，約占整體 24.95%；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154 人，約占整體 3.20%；由約聘僱擔任共 99 人，約占整體 2.05%；由縣市政府約聘僱共 58 人，約占整體 1.20%；由學校約聘僱共 193 人，約占整體 4.01%；其它方式聘僱共 173 人，約占整體 3.59%，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國民小學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合計	體育專長 教師兼任	非體育專長 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 師擔任	正式編制	約聘僱	縣市政府 約聘僱	學校約 聘僱	其它
人數	1,970	969	1,202	154	99	58	193	173
百分比	40.89%	20.11%	24.95%	3.20%	2.05%	1.20%	4.01%	3.59%

## 二、國民中學運動教練

### (一) 性別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教練共 2,352 人，其中，男性共 1,718 人，占整體約 73.04%；女性共 634 人，占整體約 26.96%。

## (二) 年齡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514 人，約占整體 21.85%；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995 人，約占整體 42.30%；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630 人，約占整體 26.79%；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180 人，約占整體 7.65%；60 歲（含）以上者共 33 人，約占整體 1.40%。

## (三) 聘任（雇）方式

運動教練由校內體育教師兼任共 974 人，占 41.41%；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107 人，占 4.55%；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593 人，約占整體 25.21%；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253 人，約占整體 10.76%；由約聘僱擔任共 74 人，約占整體 3.15%；由縣市政府約聘僱共 115 人，約占整體 4.89%；由學校約聘僱共 158 人，約占整體 6.72%；其它方式聘僱共 78 人，約占整體 3.32%，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國民中學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合計	體育專長 教師兼任	非體育專長 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 師擔任	正式 編制	約聘僱	縣市政府 約聘僱	學校 約聘僱	其它
人數	974	107	593	253	74	115	158	78
百分比	41.41%	4.55%	25.21%	10.76%	3.15%	4.89%	6.72%	3.32%

## 三、高中（職）運動教練

### (一) 性別

103 學年度高中（職）運動教練共 1,407 人，其中男性共 1,068 人，占整體約 75.91%；女性共 339 人，占整體約 24.09%。

### (二) 年齡

103 學年度高中（職）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254 人，約占整體 18.05%；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596 人，約占整體 42.36%；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393 人，約占整體 27.93%；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者共 143 人，約占整體 10.16%；60 歲（含）以上者共 21 人，約占整體 1.49%。

### (三) 聘任（雇）方式

運動教練由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706 人，約占整體 50.18%；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59 人，約占整體 4.19%；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226 人，約占整

體 16.06%；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192 人，約占整體 13.65%；由約聘僱擔任共 24 人，約占整體 1.71%；由縣市政府約聘僱擔任共 52 人，約占整體 3.70%；由學校約聘僱擔任共 110 人，約占整體 7.82%；由其它方式聘僱共 38 人，約占整體 2.70%，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高中（職）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合計	體育專長 教師兼任	非體育 專長教 師兼任	非專任教 師擔任	正式 編制	約聘僱	縣市政府 約聘僱	學校約 聘僱	其它
人數	706	59	226	192	24	52	110	38
百分比	50.18%	4.19%	16.06%	13.65%	1.71%	3.70%	7.82%	2.70%

#### 四、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 （一）性別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共 1,422 人，其中男性共 1,083 人，占整體約 76.16%；女性共 339 人，占整體約 23.84%。

##### （二）年齡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年齡未滿 30 歲者共 81 人，約占整體 5.70%；30 歲（含）以上未滿 40 歲者共 365 人，約占整體 25.67%；40 歲（含）以上未滿 50 歲者共 606 人，約占整體 42.62%；50 歲（含）以上未滿 60 歲共 290 人，約占整體 20.39%；60 歲（含）以上者共 80 人，約占整體 5.63%。

##### （三）聘任（雇）方式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教練由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916 人，約占整體 64.42%；由非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共 25 人，約占整體 1.76%；由非專任教師擔任共 417 人，約占整體 29.32%；由正式編制擔任共 18 人，約占整體 1.27%；由約聘僱擔任共 2 人，約占整體 0.14%；由縣市政府約聘僱擔任共 1 人，約占整體 0.07%；由學校約聘僱擔任共 30 人，約占整體 2.11%；由其它方式聘僱共 13 人，約占整體 0.91%，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公私立別	體育專長 教師兼任	非體育專 長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 師擔任	正式編制	約聘僱	縣市政府 約聘僱	學校約 聘僱	其它
公立學校	332	7	198	18	1	1	7	2
私立學校	584	18	219	0	1	0	23	11
總計	916	25	417	18	2	1	30	13
百分比	66.42%	1.76%	29.32%	1.27%	0.14%	0.07%	2.11%	0.91%

## 伍、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分析，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體育班設置、重點運動項目發展情形以及自行車推廣；高中（職）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分析，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體育課必選修、體育班設置及重點運動發展情形；大專校院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分析，則包括體育課程必選修、畢業學分採計及開課項目情形，以下分述之。

### 一、國民小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4 節，約占整體 70.50%。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14 節、二年級平均 2.14 節、三年級平均 2.84 節、四年級平均 2.84 節、五年級平均 2.85 節、六年級平均 2.8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39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4.95%；二年級平均 1.39 節、約占 64.95%；三年級平均 2.06 節，約占 72.54%；四年級平均 2.07 節，約占 72.89%；五年級平均 2.07 節，約占 72.63%；六年級平均 2.07 節，約占 72.63%。

####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324 所，約占整體校數 12.17%。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84 校，占

整體學校數約 6.91%，體育班人數共 7,158 人，其中男生 4,402 人，女生 2,756 人。

#### （四）自行車推廣教育現況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有實施自行車正確及安全騎乘教學的學校共 1,578 校，占整體學校數 59.26%。

## 二、國民中學體育課程與教學

###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4 節，約占整體 79.38%。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9 節，八年級平均 2.57 節，九年級平均 2.54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4 節，占 78.76%，八年級 2.04 節，占 79.38%，九年級 2.03 節，占 79.92%。

###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72 所，約占整體校數 18.32%。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16 校，占整體校數 33.65%，體育班人數共 19,833 人，其中男生 13,367 人，女生 6,466 人。

### （四）自行車推廣教育現況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有實施自行車正確及安全騎乘教學的學校共 578 校，占整體學校數 61.55%。

## 三、高中（職）體育課程與教學

###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7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8 節，二年級平均 2.07 節，三年級平均 2.06 節。

###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03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大多數，共有 308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95.65%；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大多數，共有 150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3.33%，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308	95.65%	150	83.33%
二年必修	6	1.86%	11	6.11%
一年必修	7	2.17%	17	9.44%
三年選修	1	0.31%	2	1.12%
總計	322	100.00%	180	100.00%

###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103 學年度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9 校，占整體 27.69%，體育班人數共 9,597 人，其中男生 7,208 人，女生 2,389 人。

## 四、大專校院體育課程

###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以大專校院的不同年制來計算，則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5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1 所學校實施。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3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5 所學校實施。

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大專校院與四年制學院的公立學校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31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亦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4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公立學校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4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亦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有 17 所學校實施。就五年制學校而言，公立學校以 3、4、5 年必修占最多數，各有 1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則以 3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4 所學校實施。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公私立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均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31 所公立大專校院，76 所私立大專校院實施，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0	2	2	1	12	13	0	0	0	1	14	15
	一年必修	7	22	29	4	17	21	0	1	1	11	40	51
	二年必修	31	64	95	0	7	7	0	5	5	31	76	107
	三年必修	11	11	22	0	0	0	1	14	15	12	25	37
	四年必修	0	1	1	0	0	0	1	6	7	1	7	8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1	6	7	1	6	7
總計	49	100	149	5	36	41	3	32	35	57	168	225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若同一所大專校院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3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 所學校實施。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3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4 所學校實施。

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大專校院與四年制學院的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31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亦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2 所學校實施。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公立學校以無必修與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各有 1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亦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4 所學校實施。就五年制學校而言，私立學校以 3 年必修占最多數，有 4 所學校實施。整體而言，在公立學校方面，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31 所學校實施；而私立學校亦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2 所學校實施，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0	1	1	1	0	1	0	0	0	1	1	2
	一年必修	7	21	28	1	4	5	0	0	0	8	25	33
	二年必修	31	62	93	0	0	0	0	1	1	31	63	94
	三年必修	11	11	22	0	0	0	0	4	4	11	15	26
	四年必修	0	1	1	0	0	0	0	1	1	0	2	2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0	2	2	0	2	2
總計	49	96	145	2	4	6	0	8	8	51	108	159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若把同一所大專校院的不同年制的資料當作不同資料來計算，則大專校院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51 所，大專校院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1 所，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88 所，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公私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校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9	42	51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8	23	41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1	34	45
	都不採計	19	69	88
總計	57	168	225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 159 所學校數。

同一所大專校院若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只有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28 所，大專校院只有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9 所，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58 所，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校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8	20	28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8	21	39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9	25	34
	都不採計	16	42	58
總計		51	108	159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的學校數目，以部分採計占最多數，為 67 校；其中公立學校以部分採計比例最高，而私立學校以都不採計占最多數，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9	25	34
都不採計	16	42	58
部分採計	26	41	67
總計	51	108	159

### （三）體育開課情形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第一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1,301 班，第二學期體育課程開課總班級數為 11,322 班。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有開設體育選

修課程的共 115 所，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59 所開設，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N=51)	(N=108)	(N=159)
校數	競技運動	51	108	159
	戶外活動	19	21	40
	健康體適能	50	99	149
	舞蹈類	27	42	69
	鄉土活動	11	16	27
	健康管理	25	53	78
	體育知識	13	32	45
	通識課程	24	50	74
	其他	4	10	14
占整體比率	競技運動	100.00%	100.00%	100.00%
	戶外活動	37.25%	19.44%	25.16%
	健康體適能	98.04%	91.67%	93.71%
	舞蹈類	52.94%	38.89%	43.40%
	鄉土活動	21.57%	14.81%	16.98%
	健康管理	49.02%	49.07%	49.06%
	體育知識	25.49%	29.63%	28.30%
	通識課程	47.06%	46.30%	46.54%
	其他	7.84%	9.26%	8.81%

## 陸、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在於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以及運動生活化觀念，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能，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能，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671,712 千元，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71,712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671,712 千元		
一、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p>本項計需經費 <u>1,575,399</u> 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u>53,200</u> 千元。</p> <p>(1) 輔導高中（職）體育班依據課程綱要落實教學輔導，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實施特色課程 10,200 千元。</p> <p>(2)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千元。</p> <p>(3) 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 10,000 千元。</p> <p>(4) 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000 千元。</p> <p>(5) 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 千元。</p> <p>(6) 國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25,000 千元。</p> <p>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u>229,000</u> 千元，包括：</p> <p>(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700 千元。</p> <p>(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60,000 千元。</p> <p>(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90,000 千元。</p> <p>(4) 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2,300 千元。</p> <p>(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70,000 千元。</p> <p>(6) 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 2,000 千元。</p> <p>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u>281,327</u> 千元，包括：</p> <p>(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5,000 千元。</p> <p>(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5,000 千元。</p> <p>(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7,000 千元。</p> <p>(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25,000 千元。</p> <p>(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含普及化運動、移地訓練、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學生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50,827 千元。</p> <p>(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 2,000 千元）17,000 千元。</p> <p>(7) 辦理山野教育 5,000 千元。</p> <p>(8) 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 3,000 千元。</p> <p>(9)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0,000 千元。</p> <p>(10) 學校運動志工 6,000 千元。</p> <p>(11)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5,500 千元。</p> <p>(12)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2,000 千元。</p> <p>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u>519,140</u> 千元。</p> <p>(1) 新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 222,000 千元。</p> <p>(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132,140 千元。</p> <p>(3) 充實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15,000 千元。</p> <p>(4)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 120,000 千元。</p> <p>(5)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 千元。</p>		

（續下頁）

<p>一、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p>	<p>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u>250,000</u> 千元：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50,000 千元。                      (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經費 15,000 千元。                      (6) 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60,000 千元。</p> <p>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u>160,000</u> 千元，包括：                      (1) 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 30,000 千元。                      (2) 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 - 國中 - 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 30,000 千元。                      (3)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4) 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 20,000 千元。                      (5) 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70,000 千元。</p> <p>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 -- 學生足球運動 <u>80,000</u>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                      (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8,000 千元。                      (3) 培育足球運動優秀競技人才 12,000 千元。                      (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30,000 千元。</p> <p>8.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u>1,000</u> 千元。                      9.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u>500</u> 千元。                      10.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u>400</u> 千元。                      11. 國內旅費 <u>500</u> 千元。                      12. 大陸地區旅費 <u>193</u> 千元。                      13. 國外旅費 <u>36</u> 千元。                      14. 短程車資 <u>103</u> 千元。</p>
<p>二、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特殊教育）</p>	<p>本項計需經費 <u>21,005</u>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u>12,285</u> 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7,530 千元。</p> <p>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u>4,470</u> 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1,47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p> <p>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u>4,100</u> 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p> <p>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u>50</u> 千元。                      5. 國內旅費 <u>50</u> 千元。                      6. 短程車資 <u>50</u> 千元。</p>

(續下頁)

三、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p>本項計畫需經費 <u>75,308</u>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 <u>16,000</u> 千元，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2,500 千元。</li> <li>(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500 千元。</li> <li>(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6,000 千元。</li> <li>(4)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li> <li>(5)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li> </ol> </li> <li>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u>56,600</u> 千元。</li> <li>3.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u>2,660</u> 千元。</li> <li>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u>18</u> 千元。</li> <li>5. 國內旅費 <u>20</u> 千元。</li> <li>6. 短程車資 <u>10</u> 千元。</li> </ol>
-------------	--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4）。

## 柒、教育法令規章

### 一、修正發布

#### （一）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2040B 號令修正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8 條。

#### （二）修正《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417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三）修正《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

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40004646B 號令修正發布。

#### （四）修正《教育部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993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 （五）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六) 修正《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1777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七)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12398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全文 12 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八)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三)字第 1040013554 號令修正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九)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791B 號令修正全文 25 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十)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792B 號令修正全文 9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十一)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793B 號令修正全文 23 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十二) 修正《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20964 號令修正發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D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十四)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E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十五)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此法業經體育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40015890 號函修正。

(十六) 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1899B 號令修正發布《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十七)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十八)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68B 號令修正全文 11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並於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

(十九)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73B 號令修正全文 10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並於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二十)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74B 號令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二十一) 修正《國家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修正發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二) 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149B 號令修

正發布。

(二十三) 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385B 號令修正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

(二十四)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99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附件三、第 6 點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五)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812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二十六) 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2922B 號令修正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十七) 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2922B 號令修正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十八) 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3410B 號令修正發布《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全文 6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九)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8048B 號令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

## 二、訂定發布

(一) 訂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40001297B 號令訂定發布。

(二) 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08684 號函發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 (三) 訂定《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為使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制度，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6574B 號令發布。

### (四) 訂定《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維護運動彩券之公平性，提供民眾具有公信力之投注環境，爰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9147B 號令發布。

## 三、廢止

### (一)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育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審查要點》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40000525B 號令廢止《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育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 廢止《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490B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 廢止《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486B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 (四) 廢止《因應流感大型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21419B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五)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21354B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 (六)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1963B 號令廢止《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七) 廢止《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業經體育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400315298 號令廢止。

### (八) 廢止《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6398B 號令廢止《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施政重點，積極統合資源建構優質教育與運動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動教育創新，以深化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據此，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擬定 104 年度學校體育施政目標是以「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為主軸。

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鼓勵並輔導各級學校成立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為健全育才機制，照護選手運動生涯，持續落實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與管理。另為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促進運動普及化，廣續健全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此外，為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適應體育方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茲列舉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 壹、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

依據《103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主要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與設置運動團隊之現況進行分析。體育活動部分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運動團隊包括團隊隊數、人數、練習日數及參與競賽情形；運動輔導包括以體育活動輔導特殊生及無規律運動學生之情形；運動參與主要調查學生每週運動累積時間之情形，以下分述之。

#### 一、體育活動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2,506 校，占全國 94.10%；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498 校，占全國 93.80%。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健身操」競賽之學校最多，共 1,566 校，占全國 58.81%，其次是辦理「民俗體育」競賽，共 1,514 校，占全國 56.85%，而辦理「排球」競賽的學校最少僅 242 所，占全國 9.09%。體育活動以舉辦全校運動會（94.60%）、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94.30%）、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92.19%）等，三部分比率較高（約占九成）。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887 校辦理，占全國 94.46%；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63 校辦理，占全國 91.91%，及「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830 校辦理，占全國 88.39%。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籃球」競賽之學校最多，共 803 校辦理，占全國 85.52%；其次是「拔河」競賽，共 532 校辦理，占全國 56.66%，而辦理「適應體育」競賽的校數最少，僅 132 所，占全國 14.06%。舉辦體育活動方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94.87%）、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92.30%）及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88.77%）等三部分比率較高。

103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449 校，占全國 89.44%；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10 校辦理，占全國 81.67%；而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404 校，占全國 80.48%。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籃球」競賽之學校最多，共 457 校辦理，占全國 91.04%；其次是「排球」競賽，共 399 校辦理，占全國 79.48%，而辦理「適應體育」競賽的校數最少，僅 32 所，占全國 6.37%。舉辦體育活動方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90.34%）及「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82.49%）比率較高，而其次是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81.29%）。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151 校辦理，占全國 94.97%；其次是「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148 校辦理，占全國 93.08%；而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143 校辦理，占全國 89.94%。辦理各類運動競賽情形，以辦理「籃球」競賽之學校最多，共 147 校辦理，占全國 92.45%；其次是「排球」競賽，共 136 校辦理，占全國 85.53%，而辦理「拔河」競賽，共 86 校辦理，占全國 54.09%。舉辦體育活動方面，以舉辦全校運動會（94.97%）、教職員工體育活動（93.08%）兩個部分比率較高，達九成以上。

## 二、運動代表隊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562 隊，有 545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20.47%。國小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530 隊，有 516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9.38%。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的設立項目，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697 隊，有 660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24.78%。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籃球」之學校最多，總計 319 隊，有 316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33.65%。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190 隊，有 187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9.91%。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的設立項目中，以設立「田徑」之隊數最多，總計 265 隊，有 255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27.16%。

103 學年度高中（職）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229 隊，有 223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44.42%。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99 隊，有 99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9.72%。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的設立項目，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74 隊，有 70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13.94%。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男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156 隊，有 156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98.11%。女生運動代表隊以設立「排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97 隊，共 97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61.01%。男女合隊運動代表隊以設立「羽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 72 隊，共 67 所學校成立，占全國 42.14%。

### 三、運動社團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依照設立之團隊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籃球、跆拳道、桌球、樂樂棒球、競速溜冰（含直排輪）、扯鈴、田徑、羽球、足球及圍棋。全國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總數量為 12,432 個，各縣市國民小學成立運動社團數量，以臺北市成立之比率最高，平均每校為 7.78 個，其次為嘉義市 6.50 個，再其次為苗栗縣 5.68 個。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社團依照設立之團隊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籃球、羽球、桌球、排球、跆拳道、田徑、熱舞（含街舞）、足球、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及手球。全國國民中學運動社團總數量為 5,495 個，各縣市國民中學成立運動社團數量，以嘉義市成立之比率最高，平均每校為 9.25 個，其次為彰化縣 7.19 個，再其次為臺中市 6.66 個。

103 學年度高中（職）運動社團依照設立之團隊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熱舞（含街舞）、棒球、跆拳道、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游泳及網球。全國高中（職）運動社團總數量為 3,429 個，各縣市高中（職）成立運動社團數量，以屏東縣成立之比率最高，平均每校為 8.84 個，其次為澎湖縣 8.00 個，以及嘉義縣 7.70 個。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運動社團依照設立之團隊排序，前 10 名依序為羽球、籃球、排球、桌球、網球、熱舞（含街舞）、跆拳道、武術（含國術、各家拳套）、棒球及壘球（含女壘、快速壘球）。

### 貳、運動輔導與運動參與

自 102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

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可見教育部體育署將透過「SH150 方案 -- 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方面符應法規，另一方面透過多項策略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態度以及增進健康體適能。

##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學生運動參與調查的題目於 102 學年度以後，配合法規及 SH150 方案進行調整，增列各級學校學期週間每週運動時間累積達 150 分鐘比率、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情形（每週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以及各級學校學生自覺具備一項以上運動技能比率等項目。

### （一）各級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時間累積達 150 分鐘之比率

103 學年度學校週間學生每週在校運動時間（不含體育課）累積達 150 分鐘比例：國民小學 30.7%、國民中學 22.6%、高中（職）19% 及大專校院 25.9%。

### （二）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之比率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運動城市調查之定義：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的比率：國民小學 76.1%、國民中學 61.4%、高中（職）49.5% 及大專校院 45.8%，顯示隨著學校層級越高，運動比率越低。

### （三）各級學校學生自覺具備一項以上運動技能之比率

學生針對其所喜愛的運動種類，自覺該項運動的熟悉程度（自我效能），當勾選【非常有信心】、【有信心】，即認定應具備該項運動技能；若是勾選【普通】、【沒信心】及【非常沒信心】，或是【無從事任何運動】的學生，則屬於未具備 1 項以上運動技能。各級學校學生自覺具備 1 項以上運動技能之比率分別為：國民小學 64.2%、國民中學 50.4%、高中（職）47.9% 及大專校院 49.1%，顯示只有國民小學學生比率較高，國民中學以上的比率都只有約 50%。

## 二、鼓勵學生參與運動

### （一）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情形

整體而言，103 學年度的學生運動社團參與情形較上一年度比例下降，學生的參與率在 102 學年度上升後，103 學年度則往回修正，除了大專校院持續維持外，高中（職）以下的學生則都有約下降 1 至 4%，但整體而言還是較 101 學年度高。

## （二）對體育課上課時間的足夠性感受

103 學年度的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間充足的比率，整體而言較上一年度上升，國民小學及高中（職）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間充足比率逐年上升，分別從 102 學年度的 38.0% 及 29.5% 上升至 40.7% 及 31.1%；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間充足比率則是在 102 學年度有所下降，到 103 學年度反而提升。整體而言，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間充足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上升了 1.6%。

## （三）對體育課的喜歡程度

103 學年度的學生喜歡體育課的比率，整體而言都較上一年度微幅下降，其中大專校院學生喜歡體育課的比率更是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65.1% 一直下降至 63.2%。整體而言，學生喜歡體育課的比率今（2015）年下降了 1.3%。

## （四）學期期間的運動時間足夠性

103 學年度的學生認為運動時間充足的比率，整體而言較上一年度微幅上升，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學生認為運動時間充足的比率與上一年度持平，而國民小學及高中（職）學生認為運動時間充足的比率則是逐年提升。整體而言，學生認為運動時間充足的比率今（2015）年上升了 0.7%。

## 參、落實體育教學品質

### 一、體育專長教師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

本（103）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例從 39.88% 提升到 43.02%；而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則從 60.12% 下降至 56.98%。而國民中學與高中（職）的異動中，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此兩年的比例落差不大。

### 二、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一）辦理北中南東區 5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681 名教師參與。
- （二）辦理 12 場「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
- （三）辦理 104 年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 372 名教師參與。
- （四）辦理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計 34 校參與。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1. 學校本位體育課程標竿學校甄選：甄選出 5 所標竿學校、發掘 2 所潛力學校、鼓勵 4 所入選學校。
  2. 配合十二年國教議題式辦理研習，結合 104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課好好玩 - 優質體育教材」及「標竿學校 - 校本體育課程」甄選之成果，辦理

「體育教師增能暨標竿學校及優質體育教材觀摩研習會」計有北、中、南 3 場次，實際參與人數共達 372 人次。

3. 教材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與縣市輔導機制之推動：本年度針對此兩項模組課程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分別為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等三步驟，計有 29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4. 辦理標竿學校與優良教材教具甄選頒獎典禮：訪談獲選學校、得獎教師，撰寫完整的專欄報導，建置於「體育教材資源網」與「體育課好好玩」粉絲專頁，並且透過公開頒獎，結合非專模組種子教師授證，發揮傳播效益，激發學校、教師追求卓越動機。

### 三、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 (一) 編製多重障礙、聽覺障礙、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等四類個別化教學模式各 1 冊。
- (二) 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教學研習會」，計 310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主要活動如下：
  1. 優質體育教材教具甄選：小學教材組特優 3 名、優等 6 名、佳作 6 名，共計 15 件；中學教材組特優 3 名、優等 3 名、佳作 3 名，共計 9 件作品；師資生組特優 2 名、優等 8 名、佳作 11 名，共計 21 件作品。
  2. 研發體育教材模組：完成競合性運動之「隔網」、「打擊守備」、「攻守入侵」（高、低年級各一），以及基本體育教學方法，共計五單元教材模組影片。
  3. 製作教材模組影片：完成「動作教育模組」I、II、III 與「球類遊戲模組」手球、足球等五支影片。
  4. 經營體育教材資源網與臉書：利用「體育教材資源網」，順利完成「學校本位體育課程標竿學校甄選」與「優質體育教材甄選」等之相關工作，並經營「體育課好好玩」粉絲專頁。

### 肆、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 一、普及化運動計畫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40027979 號函辦理。普及化運動計畫已納入 SH150 方案中，其目標為增加國中小學生運動人口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104 學年度統籌辦理項目：國民小學 1-4 年級健身操、國民小學 3-6 年級樂樂棒球、國民小學 1-6 年級樂樂足球，以及國民中學 7-9 年級大隊接力。

## 二、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

計 38 校參與，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與服務。

## 三、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 (一)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計 90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16 隊參與。
- (二)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全區決賽計 760 隊，5,898 人參與；南區決賽計 40 隊，1,724 人參與；北區決賽計 53 隊，2,006 人參與。
- (三) 辦理 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1. 籃球：大專 280 隊、高中（職）367 隊、國民中學 432 隊，總計 1,079 隊。
  - 2. 排球：大專 223 隊、高中（職）149 隊、國民中學 116 隊，總計 488 隊。
  - 3. 棒球：大專 107 隊、高中（職）173 隊、國民中學 240 隊、國民小學 410 隊，總計 930 隊。
  - 4. 足球：大專 59 隊、高中（職）40 隊、國民中學 70 隊，總計 169 隊。
  - 5. 女子壘球：國民小學至高中（職）計有 41 隊。

## 四、大跑步計畫

- (一) 完成建置「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學生得自行於平臺登錄每日跑步距離，以零存整付方式累計里程數（本護照帳號終身有效）。
- (二) 學生跑步累計里程數達 1,004 萬公里，約繞地球 251 圈：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計畫推動次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104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跑步累計里程數為 1,004 萬 5,460 公里，約繞地球 251 圈（地球一圈直線距離約 4 萬公里）。
- (三) 各項系列活動推動情形如下：
  - 1. 南區大專校院聯合路跑：計 10 所大專院校，約 6,000 名學生參與。
  - 2. 104 年度反毒健走歡樂跑：配合教育部宣導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的價值觀，計 785 人參與。
  - 3. 「跑入夢想遊樂園」校園推廣活動（104 年 4 月至 6 月）：個人完成預定目標 21 公里（半馬），可抽獎遊樂園入場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活動截止日），全國計 7,675 名同學達標。
  - 4. 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一起參加奧運吧！」（104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號召全國學生跑向 2016 奧運舉辦城市（巴西里約），為奧運選手集氣（臺灣 - 巴西里程數約為 1 萬 8,470 公里），截至 9 月 8 日，跑步累積里程數達 47 萬 6,894 公里。

5. RUN 遊奧運尋寶記（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鼓勵學生以跑步累計里程方式抵達歷屆奧運舉辦城市（包括亞特蘭大、雪梨、雅典、北京、倫敦、巴西里約），達標者參與抽獎。本活動計 69,879 人次參與（各階段達成人數詳下表），全國超過 30 萬學生登錄使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累積總里程數超過 898 萬公里，平均每位學生累積超過 29 公里。

## 五、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

- （一）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民國 104 年調訓 4,021 人。
- （二）配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教育部體育署歲出預算所作「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之決議，刪除「興建」游泳池之補助；為能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力協助學校建構良善之游泳教學環境，將原補助對象由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擴大調整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並提前申請時間至前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以利儘速辦理核定作業。103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8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
- （三）為符合實際推動政策及無游泳池學校需求，將補助對象擴大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另將申請時間提前至每年 1 月底前，以利規劃執行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民國 104 年核定補助 56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 （四）全國高中（職）以下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是以達游泳能力標準之畢業生人數除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計算之。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全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中，整體檢測合格率平均為 53%，相較於 102 學年度的 54.81%，略為下降。如以縣市立所屬學校合計，國民小學為 73.94%、國民中學為 58.65%、高中（職）為 66.62%；如以國私立學校合計，國民小學 92.34%、國民中學 56.16%、高中（職）38.30%。

## 六、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 （一）國民小學 410 隊，國民中學 240 隊，高中（職）173 隊，大專校院 107 隊（較 102 學年度增加 48 隊），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 （二）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7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52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59 校。
- （三）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民國

104 年專案補助花蓮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各新臺幣 4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800 萬元。

- (四)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2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並邀請日本教練來臺授課，共 168 人參加，每梯次提供有關品德、法治、運動傷害防護教育、運動心理學 / 生理學等基礎及專業課程 18 小時。
- (五)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籌組棒球隊代表隊，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計新臺幣 798 萬元。
- (六)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民國 104 年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棒球運動代表隊組訓費及參賽費，合計補助 930 隊（國民小學 410 隊，國民中學 240 隊，高中（職）173 隊，大專校院 107 隊），約新臺幣 4,300 萬元。
- (七) 辦理第 3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黑豹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棒球大賽，由全國各縣市 162 所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本賽事採與日本甲子園相同的單淘汰賽制，並開放鉛棒及棒球社團參與，針對黑豹旗賽事進行實況轉播，希望透過此方式，讓更多高中（職）學校可以投入及關注棒球運動。

## 伍、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 一、學校體育班年度概況

本學年度（103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各級學校體育班成立校數增加 7 所學校，體育班學生人數減少 97 人。

### 二、專任運動教練審定

104 年度計有 30 種運動專項，256 人通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其中通過初級審定者 223 位、通過中級審定者 30 位、通過高級審定者 3 位，核定獎勵金計新臺幣 4,548 萬元。

### 三、推動體育班輔導與管理計畫

高中（職）體育班運作機制推動體育班輔導與管理計畫，辦理體育班經營績優學校觀摩、金牌選手下鄉巡迴演講、體育班追蹤評鑑與訪視、建置體育班 SOP 操作手冊等，提升體育班經營效能。104 年完成 45 所教育部及縣市所屬體育班抽查訪視，訪視結果略以：大部分國民小學經營體育班之經費尚屬足夠；學校可與鄰近醫院合作，建立完整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體制，並教導學生運動傷害防護預防勝於治療之正確觀念，及發生緊急事故時之流程處理；訂定可行之學科輔導計畫及學科輔導補

救教學，以及教練、選手獎勵制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提供主管學校體育班運作基本需求經費，包括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104年共計補助教育部所屬學校47所，合計新臺幣677萬5,000元。

#### 四、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設立體育班課程中心，推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專業學術科課程綱要，並辦理各類研習活動，並依據專項術科課程綱要編寫實施要領及教案、訓練計畫編寫原則，設置各運動種類專項術科教學及訓練資源研發小組，進行研發相關實施科目之教學及訓練資源開發工作。另建置課程中心網站，公布相關訊息及新知，提供教師教學及教練組訓專業對話與諮詢窗口。

#### 五、鼓勵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依據「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辦理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全國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依法應聘任619名，目前已聘任447名，尚需增聘172位（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學部分已補足到位）。另教育部體育署104年6月22日函請地方政府研提「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並計畫於110年完成全數完成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對於未聘任之172名運動教練，教育部體育署將依據地方政府所提改善計畫，每半年追蹤督導聘任情形。除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外，並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研習內容包含教練角色任務與權利義務相關法規、運動傷害防護、禁藥認識、品德教育與性侵害防治等。

#### 六、推動國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機制

推動所屬國立高中（職）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試辦計畫，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與「防護衛教教育」三大策略執行，進行區域性國民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104學年度補助國立桃園農工等44校試辦「104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用（比照科技部專任助理約用）、經常門及資本門，計新臺幣4,022萬3,183元。

#### 七、補助學校體育器材及設備經費配置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經費配置

推動事項包括：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樂活運動站、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等計 319 校。此外，為健全棒球運動環境，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以球場位居學校校地者為優先），以全面充實各級學校棒球環境與設施，104 年度合計補助 58 校；推動「足球中程計畫」，補助 21 校整修建足球場地（含 1 座 11 人制標準人工草皮足球場）；推動「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104 年度補助 50 校高爾夫相關器材或設備，其中國、私立高中以下學校 10 校，縣市所屬學校 40 校。

## 八、促進學生棒球、籃球、足球發展

### （一）推動強棒計畫

104 年棒球代表隊共 930 隊 596 校，約 1 萬 9,000 名學生參加，較 103 年增加 48 隊；棒球社團數 1,215 個。另外，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針對國民小學三到六年級學生推廣樂樂棒球，以樂趣化方式，鼓勵學生參與棒球運動，鞏固基層棒球運動人口，104 年全國約有 30 萬人參加，為我國棒球運動之推動奠定良好基礎。此外，建立聯賽教練登錄與進修制度，加強棒球運動聯賽球隊教練品德教育、提升教學品質暨專業知能，每年提供 18 小時有關品德、法治與運動傷害防護等專業課程進修機會。104 年辦理教練增能研習 2 梯次、裁判增能 2 梯次及選手成長營 1 梯次，約 500 人參加。

### （二）推動國家足球發展計畫

每年度辦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本賽事係以班級組隊，從學校初賽、縣市複賽到全國決賽，每年全國約 10 萬名學生參與；另於比賽前，每年皆辦理樂樂足球種子教師及教練研習活動，每年培育至少 200 名種子教師及教練，共計培育約 400 人。

### （三）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

推動拔河、山野教育、自行車運動、民俗體育計畫、普及化運動計畫等，並協助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包括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等多元運動，超過 1 萬名學生參與；完成辦理舞蹈、啦啦隊、拔河、民俗體育等運動競賽，總計 1 萬 7,571 人參加；完成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計 2,707 隊，53,643 人參加。

## 九、辦理大型運動賽會

- （一）「104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由輔仁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0 項，參賽選手 8,964 人，計 1 項 1 人次破全國紀錄，27 項 44 人次破大會紀錄。
- （二）「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新北市承辦，競賽種類 15 項，計 22 縣市、

逾 11,000 名隊職員參賽。競賽成績破全國記錄者有 1 項 1 人次；破大會記錄者有 51 項 114 人次。

## 十、試辦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

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千里馬運科選才試辦執行計畫」，係依體育署考量我國體育發展現況，結合集中體制及分散體制選才特點，配合我國四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賽會等級及參賽目標的設定，落實分級參賽規劃與運動科學選才（項），輔以浪潮計畫的推動，擴大我國奪牌優勢項目。具體作法是資質選才，依據資質發展發掘具運動天賦之人才，爰擬定於臺東地區實施千里馬運科選才試辦計畫。

（一）總目標：依據資質發展發掘臺東地區具運動天賦之人才，擴大基層運動選手數量。

（二）次要目標：

1. 建立臺東地區具競技運動發展潛力之兒童及少年體能選才常模與資料庫。
2. 評估臺東地區具競技運動發展潛力之兒童及少年之生理、心理與智能及體能發展，做為訂定篩選各運動項目具潛力發展的年輕運動選手資質選才之依據，並開發臺東地區具運動天賦人才之智慧、動作及技術之能力。
3. 建立臺東地區具競技運動發展潛力之兒童及少年個人運動專長發展評估報告，輔導臺東地區具競技運動發展潛力之兒童及少年選擇最佳發展項目。

（三）辦理事項：

1. 104 年臺東縣資質檢測及後續製作後續檢測報告書。
2. 彙整 104 年度全中運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選手之基本資料及成績，作為未來成績選才之依據。
3. 彙整 104 年度全中運各競賽項目 4~8 名選手之基本資料及成績，作為未來跨項選才之參考資料。
4. 選手身體健康檢查及諮詢。

## 十一、參與國際運動競技的成績表現

（一）104 年度參加國際三級棒球賽事成績

1. 獲 2015 年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
2. 獲 2015 年美國小馬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
3. 獲 2015 年第 3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亞軍。
4. 獲 2015 年美國小馬聯盟世界少棒錦標賽季軍。
5. 獲 2015 年第 8 屆亞洲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6. 獲 2015 年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次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7. 獲 2015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次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8. 獲 2015 年美國小馬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9. 獲 2015 年美國小馬聯盟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10. 獲 2015 年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青棒錦標賽冠軍。
  11. 獲 2015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青棒錦標賽季軍。
  12. 獲 2015 年第 28 屆韓國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冠軍。
  13. 獲 2015 年第 27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亞軍。
  14. 獲 2015 年亞洲冬季棒球聯盟冠軍。
- (二)「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假韓國光州市舉行，本屆賽事我國代表隊共獲 6 金 12 銀 19 銅，計 37 面獎牌，於 143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10，獎牌數排名第 7 位。
- (三) 2015 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於 3 月 7-15 日假卡達 / 杜哈舉行，獲男生學校隊亞軍及女生學校隊第五名。
- (四) 2015 世界中學生足球錦標賽，於 4 月 11-22 日假瓜地馬拉舉行，獲女生學校隊第六名。
- (五) 2015 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於 4 月 15-22 日假波蘭 / 波茲南舉行，獲男子國家隊亞軍、女子國家隊季軍、男子學校隊季軍及女子學校隊第四名。
- (六) 2015 年世界中學生鐵人三項錦標賽，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假法國 / 凡爾賽舉行，獲男女混合接力 B 組 (1997-1998) 亞軍。
- (七) 2015 年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於 6 月 26 日 -7 月 2 日假中國 / 武漢舉行，獲男子國家隊冠軍、女子國家隊亞軍、男子學校隊亞軍及女子學校隊季軍。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主要係透過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等工作事項推動，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是以如何營造學校優質及安全教學條件，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身體活動，增加身體活動量；以及定期實施體適能檢測，提供實質獎勵配套措施，將攸關學生體適能的發展。

### 壹、學校體育問題

#### 一、師資專業素養存在疑慮

依據教育部 103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舉凡：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者；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者；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

判證者；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者；以及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者，均被認定為國民小學體育專長師資。雖然 103 學年度較 102 學年度的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例，從 39.88% 提升到 43.02%；而非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比例則從 60.12% 下降至 56.98%。而國民中學與高中（職）的異動中，體育專長的體育教師這兩年的比例落差不大。然而，畢業於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的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僅占 26%、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占有 89.79%、高中（職）體育教師占有 92.85%，顯示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專業素養問題較為嚴重。而上述如此寬鬆的體育專長師資認定，相當挑戰需耗時四年的體育專業培訓學制。值此國民小學階段正是建構正確體育觀念與能力的基礎時期，亟需具體育專業素養的師資導入正確的體育知能，絕不宜有偏廢或誤導情事，否則視體育為體罰之方式，或是視體育為壓力之來源，將層出不窮，有礙於規律運動習慣的養成。

## 二、體育教學時數仍有不足

各級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包括：（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二）增進體育知識，提升國際視野，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三）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六）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為達成上述的行為目標，必須要有足夠的教學時數才能竟其功。依據 103 學年度的統計，各縣市國民小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4 節，約占整體 70.50%。國民中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4 節，約占整體 79.38%。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7 節。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如果換算成時數，平均每週體育課的時間約為 80-100 分鐘，而能實際操作的運動體驗，必然低於平均時間，實在無法養成正確的運動能力。

## 三、規律運動人口的開發

自 102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基此，體育署透過「SH150 方案 -- 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方面符應法規，另一方面透過多項策略培育學

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態度，以及增進健康體適能。檢視 104 年度體育署的重要施政成效中，有關體育活動、運動團隊、運動輔導及運動參與的績效相當卓著。此乃繼自「快活計畫」之後，為達成「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所做的配套措施。然而，資料顯示 103 學年度（2014-2015 年）學校週間學生每週在校運動時間（不含體育課）累積達 150 分鐘的比例均不到三成，分別是國民小學 30.7%、國民中學 22.6%、高中（職）19.0% 及大專校院 25.9%，顯示可待努力的空間還相當大，有檢討及創新政策的必要。

## 四、運動安全教育的落實

舉凡陸上運動、水中運動或極限運動，隨時可能因氣候變化、潛在疾病、環境因素及個人能力，而造成不可預期的運動安全問題。目前校園運動大抵以陸上運動為主，游泳教學次之，較少極限運動，校園運動安全的問題不大，反而是校外時間發生運動傷害的問題比較難以控制。水域事件即為最受矚目的安全問題，分析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4 年止的近六年水域事件，溺水死亡人數，由 43 人降至 22 人，減少了 21 人。104 年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中，以「通報學制」統計，國民小學學生 8 人、國民中學學生 7 人，高中（職）學生 3 人及大專校院學生 4 人。發生場域涵蓋溪流（13 人）、水池（2 人）、游泳池（1 人）、海（4 人）、溝圳（1 人）及工地（1 人），顯示任何的蓄水環境都可能發生水域安全問題。此外，發生溺水死亡人數最多的月份是 7、8、9 三個月，而且以「自行結伴出遊」導致的溺水死亡人數最多（19 人）。據此，不難理解學生溺水死亡事件大都發生在例假日及暑假期間，並且以自行結伴出遊方式親近水域為多。此顯示不諳水域環境的戲水方式，再加上未做好戲水安全準備，是發生溺水事件的主因，相對也凸顯出學生對開放水域認知、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不足等的教育問題，亟待落實運動安全教育。

## 貳、學校體育問題之因應對策

針對師資專業素養、體育教學時數、規律運動人口及運動安全教育等議題，權衡目前的教學環境，列舉可能的因應對策如下：

### 一、強化體育專業素養

學校的課程、行政和設備等雖然重要，但如果沒有教師加以運用就毫無意義，所以教師在發揮學校教育功能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因此，強化體育教師專業素養，建議宜從知識、技能及專業態度等三方面著手。

#### （一）專業知識涵蓋一般知識、教育專業知識及體育專門知識

1. 強調擁有人文與自然科學的知識，對生活環境有所體驗，了解社會、國家

現況及未來發展的一般知識。

2. 著重一般教師所應必備的專業知識，如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及班級經營等。
3. 強調具備有別於其他科目的體育專門知識，如體育概論、體育行政及運動科學等。

### （二）專業技能涵蓋教學能力、行政管理、班級輔導及運動技能

1. 必須具備教學方法、教學管理、教學設施、教學評量及課程設計等有關體育教學的能力。
2.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溝通協調、文書處理及領導統御等行政管理能力，才能幫助學校體育的推展。
3. 營造班級良好的學習環境，建立與維持師生的正向情感，並與家長保持良好的關係。
4. 擁有良好的運動技能，才能進行示範教學，吸引學生對運動產生興趣，進而投入運動。

### （三）專業態度涵蓋自我訓練、服務精神及健康身心

1. 必須認同體育專業，展現對體育教學的熱情，堅守專業人員的規範，虛心接受批評與建議，以及持續不斷的專業進修。
2. 以專業協助學校連結社區，推展社區體育活動。
3. 擁有規律的生活，健康的體能與體魄，才能勝任繁重的工作挑戰。

因此，有必要針對現職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擬定配套措施，制定諸如增能研習、學位學程、專業證照、教學觀摩、教師評鑑或定期考核等策略，提供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素養。當然，如有遴聘新進體育教師，建議宜聚焦在「體育專業」科系，而非「體育相關」科系，更不宜是來自體育專業科系之外的師資，如此才是維護學生受教權的具體對策。

## 二、落實體育課程教學

各種體育教學方法之探索與研討，是教育研究者的任務與使命，目的在於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體育教學法是教師依據體育教學的目標與原理原則，選擇有系統、有計畫的教學手段和程序，指導或鼓勵學生自動學習，以完成體育的教學目標。在社會急速變遷，時代日益進步下，如何培養一位身心健康且能喜愛運動，進而成為終身運動者，已成為學校體育課教學的重大任務。欲完成此一重大任務，學校體育課教學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學校體育課教學是否正常化、樂趣化、正確化和績效化，實與體育教師是否精熟體育教材教法的理論與實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隨著知識技術的突飛猛進，資訊的廣泛傳流，生產力俱增，再加上全球化與市

場競爭的推波助瀾，教師面臨的挑戰與衝擊，與日俱增，致使體育教學理念及實踐的轉變是必然。所以，學校體育創新教學不僅是理念的倡導，更是行動的實踐，須透過正確理念引導，落實在學校體育實際環境中，讓學校體育教學更具績效與特色，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一）著重興趣的體育教學

學校教育的現場已由過去的「教師為主」轉變為現今「學生為主體」的情境。體育教學的目的是讓每個孩子都能成功，而不是培養菁英者。如果體育課只著重體能或重複練習技能的學習歷程，學生不會感到興趣，反而只會製造「痛苦」的經驗，無法實現自我目標。是以體育教學應保有技能層面的學習，但也需要營造其它面向的學習目標，如此才有助於提升體育課的學習興趣。

## （二）著重生活的體育教學

體育教學應與生活相結合，這是對體育課程求新求變所樂見的發展，也是未來體育教學的趨勢。體育課程目標應著重學生適應不同環境的能力，課程內容更要強調培養學生日常生活的各項基本能力與生活態度，此乃著重生活的體育教學，是終身愛好運動的基礎。

## （三）著重創新的體育教學

創新即是以現存形式的思想、行為或事業為基礎，去發明或創造一項新的事物；對個體而言，創新為挑戰個人極限和超越個人界限的舉止。創新也是一種組織化、系統化和理想化的變革，必須靠嚴謹的分析與持續不斷的改善，才能使體育教學內涵及教學方式推陳出新，突破現狀，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是以，現今的學校體育教學應藉由提升學生思考能力、知識、技能及社會化的運動教育過程，讓學生增加附加價值的學習，激發學生的潛能。因此，需要發展出具高品質的學校體育教學課程，塑造積極正面的體育教學環境，應用評鑑方法與過程，分析及解釋教學成效。

## 三、增加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104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參與運動人口微幅升至83.0%，規律運動人口亦增長為33.4%，相較於103年成長0.4%；「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宣導成效顯著，整體國人知曉度成長比例達13.2%，至於22至44歲職工、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同步提升。由104年度各項調查結果持續提升的穩定表現可知，全民運動參與的情形依然鼎盛，代表體育署多年來所推動施行的各項政策與措施，陸續獲得成果。然而，表現於學生階段的規律運動人口，雖然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均高於33.4%的平均值（國民小學76.1%、國民中學61.4%、高中（職）49.5%、大專校院

45.8%)，卻發現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的比率，隨著學校層級越高，比率越低，這的確是令人擔憂的事。

運動既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僅能促進健康，更能充實生活的內涵，凝聚國民的向心力與展現國力，有必要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級普及化運動、體適能推廣、體育教師增能、體育運動志工、樂活運動站等專案計畫外，更希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考量地域氣候差異、學校設施及校本特色，安排學生於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運動，成立各類課後運動社團，利用彈性課程及綜合活動時間實施體育活動，舉辦校內班級運動競賽或推廣體操、跳繩、跑步等樂趣化創意活動，引發學生自發性運動興趣。其次，辦理校園課後運動觀摩會，讓各校顯示推動運動的成果與方式，透過典範學習，創意分享，觸發更多的火花。

未來體育署仍須持續致力提升各級學校運動風氣，提供學生充分參與運動競賽及體驗比賽樂趣的機會，推廣主題式多元化體育活動，以鼓勵及增進無運動與無規律運動習慣者參與運動的意願與頻率，以達到人人運動、處處運動、時時運動的願景。

#### 四、加強學生運動安全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功能主要是提供體育教學與師生從事休閒活動；但是，隨著校園運動空間的開放，運動人口的增加，層出不窮的運動安全事件也接踵而來。因此建立運動安全管理的預警機制極為重要。事實上，大多數的運動安全事件都有跡可循，學校要能建立早期警訊的系統，有助於指示現在或未來運動安全管理的方向。

校園意外事件為各級學校全力防治的一大重點，因為意外的後果是立即且外顯的，需要相關人員快速且正確的處理，才能免於不必要的糾紛與困擾。在各類校園意外事件中，以運動意外事件的比率為最高。因此，如何防範運動意外事件的發生，使學校的體育活動推展能在穩定中求進步與發展，已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目前在校園運動安全管理工作上雖已具有一定的水準，但多一份準備就少一分災害，為了防範未然，力求在體育設施上達到準確的安全境地，以確保人、事、時、地、物的安全無虞，進行事前的安全檢查成為最基本的必要措施。因此，所謂學校運動安全管理，乃是針對學校體育活動所需的各項設施、場所、器材設備等項目，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採取適當的措施，隨時予以改善，期使校園運動安全事件和其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程度，以提升各項體育活動的品質，奠定學校運動安全環境的基礎。

(一) 體育教學安全管理：體育教學過程中的安全管理職責，一般多會歸責任課教師。因此，教師應具備安全管理的危機意識與素養，同時必須兼顧學生生理及心理的安頓，使之能安心於學習活動。換言之，教師必須具備危機處理的專業知能，提升在面臨學生常規脫序問題、突發性情緒失控、學生生理的疾病、緊急性的天然災害等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是體育教學安全管理上不可

疏忽的課題，亦是教學成功的關鍵。

- (二)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學校體育運動競賽的舉辦是正常教學活動延伸重要的一環，其目的為拓展學生的學習領域與充實學生的學習經驗。因此從擬定計畫、選定項目、日期、地點到競賽過程中的安全維護與結束後的檢討等，都是相當重要的學校運動安全管理事項。
- (三) 運動設施的維護與安全管理：設備與器材是學校體育活動進行的重要工具，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課程中，各項運動和設施器材是為滿足及支援各類教育活動與需求的工具。因此，其設計、安裝、使用、維護、保養等均與學生安全息息相關，都是學校運動安全管理所不能忽視的，亦為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的重要範疇之一。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是學生集會、活動與教學的場所，而學生的安全維護更是重要的公共責任，建築物的安全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的安危，若沒有做好安全防護及檢查，很容易造成傷害事件。
- (四) 通報與處理校園運動安全事件：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安全意外事件發生的高危險性，造成學生身體、生命、財產的威脅，隨從而來的就是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所以學校平時應積極注意各項運動安全管理工作。當危機發生時，要能即時應變，將傷害減輕到最低程度。因此，在學校運動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除了一般性危機處理原則外，在面對安全事件性質特殊而需涉及不同行政體系者，需作為特殊校園運動安全事件處理。
- (五) 體育教師應有法律觀念：體育教師和教練的職責是在所謂專業的準則下實施體育教學、運動訓練與競賽活動，其屬性不同於其他學科領域，是在各種高風險的環境下進行，體育教師和相關人員經常因而要面對法律訴訟的事實。因此，提供預防的安全措施就變得很重要。此外，體育老師和體育運動相關行政人員，應該努力進修相關的法律知識，瞭解法院宣判的依據，努力地創造安全又尊重人權的運動環境，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學習處理意外事故的方法。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希望藉由學校體育政策的推動，達到「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之目標。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馬英九總統極為重視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為此提出多項與體育運動相關政策，

希望能從硬體（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軟體（打造運動島）兩項基礎面共同提升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為達成此目標，並保障國民運動權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全民休閒運動、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體育署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將以提供優質設施平價消費的運動環境為施政綱本，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做為推展全民運動之理念，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期能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引導民眾從事良好運動休閒習慣，促使民眾擁有強健體魄並導正社會風氣；同時，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活化運動設施，提高使用效率。

## 二、強棒計畫

為延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推動成效，穩固我國棒球運動發展基礎，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研議棒球選手遴選、培訓、參賽及後勤支援等事宜，廣蒐意見，並提出可行之執行策略，俾使未來推動棒球相關事務更臻完善，特據以撰擬「強棒計畫」。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基層棒球隊成長至 900 隊，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至民國 106 年成長至 1,200 隊。
- (二) 社會甲組成棒隊成長至 10~12 隊，完成賽事改革。
- (三) 職棒單場平均票房增加至 6,000 人，完善棒球防賭機制。
- (四) 中華成棒代表隊參加世界棒球經典大賽進入創歷史佳績，國際棒球實力達到世界棒壘球聯盟棒球世界排名前三名。
- (五) 每年舉辦 1-2 場國際頂級賽事，主辦單位與城市建立城市行銷及觀光合作模式。
- (六) 新整建 80 座棒球場，另每年遴選績優教練及裁判送至棒球先進國家受訓，提升專業職能。

## 三、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近幾年來我國致力於體育成績上爭取最佳的成績，以藉由體育領域將臺灣推向國際舞臺。2009 高雄世運會成功為臺灣贏得無數的掌聲與喝采，讓國內外對臺灣人支持世運的熱情給予正面的肯定，也使國人對體育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能積極參與。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計畫」構想（97 年 3 月 4 日院臺體字第 0970007497 號函修正為「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98 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以推展未來國家發展的目標願景及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完善國家運動園區規劃建置，亦強化我國申辦大型國際賽會之競爭優勢，增進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能見度，並培育更多專業的體育專業人員，將我國體育推向專業化，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卓

越的未來，期能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環境，以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藉以提升運動選手實力，強化我國申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基礎，增進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運動競技實力。

#### 四、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以下簡稱世大運）迄今已辦理 27 屆，賽會規模（參加會員國及人數）僅次於奧運會，素有「小奧運（Junior Olympics）」之美譽，為國際級城市競相申辦的主要大型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一。臺北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榮獲 2017 年夏季世大運主辦權，預定於 2017 年 8 月舉辦，屆時預計有 150 個國家代表團來臺，對於我國國際形象有正面助益。為順利籌辦賽會，臺北市政府研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行政院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原則同意，據以辦理賽會籌辦工作，包含賽會場館興整建事宜，以利賽會如期舉辦。期能達成：

- （一）世界大學運動會為國際認可之重要綜合性賽會，我國主辦 2017 臺北世大運可提升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及國際地位。
- （二）2017 臺北世大運將吸引上萬名各國選手及加油團至臺灣觀光，增加我國觀光業及周邊效益。
- （三）相關場館於賽會結束後，可作為我國學校體育之教學、全民運動之推展及競技運動之培訓使用，廣續提升我國全民運動風氣及競技運動實力。

### 貳、未來發展建議

除了教育部中程（102-105）施政計畫所揭示之學校體育的施政焦點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及 102 年公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揭示學校體育的發展方針外，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 一、活化學校體育

不運動是一種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而久坐不動的生活型態更已被認為是造成不良健康與身體功能性障礙的重要因素。研究指出各年齡層的人們都能透過終身從事中等強度以上之身體活動，以改善其生活品質。爰此，由於國際組織、各國政府、運動組織與不同學術社群等之努力，運動對於健康的益處已被廣為研究與認知。

臺灣地區近幾十年來的高度經濟發展，民生水準日趨富庶，因此民眾之生活與飲食型態已漸有趨向於西方社會的傾向。許多死亡原因已漸漸與西方社會一致化，包括：癌症、腦血管疾病、心臟病與糖尿病等。這種情況之部分原因也許可以歸諸於工業化與科技化後所造成民眾日益久坐的生活型態。然而，學生不像就業人口的主要障礙因子是太忙，對學生而言，忙碌不是理由，須注意的是，不喜歡運動反而

是其重要的影響因素。

調查顯示學生不運動的比率仍有近 16%，教育程度愈高者，不喜歡運動的比率也逐漸增加，這顯示出我們的教育體系未能在學校課程中培養學生喜愛運動的習慣。此外，我國體育健兒在今（104）年光州世大運勇奪 6 金 12 銀 18 銅表現傑出，許多優異選手於在學期間即受發掘與栽培，學校體育的推展、體育團體的支持、教練及老師的付出，均功不可沒。

學校體育是推動規律運動的搖籃，不僅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透過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外，運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促進身心靈的健康，也希望透過學校體育的健全發展，能夠在各級學校發掘我國潛力選手，落實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品質、強化國民體能根基，深化國民愛運動、時時運動，以發揚「優質運動文化」。是以如何活化學校體育，建立學生成終生運動習慣，乃為學校體育需思考與改善的重要課題。

## 二、提升游泳檢測合格率

各級學校在擬定水域安全教學內容多參考教育部所發布的相關資料，例如：「防溺水十招」、「防溺水五步」、「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以及部分基本的自救及救人技能進行水域安全教學，但大部分的教學仍然以學生的游泳能力作為基準考量，且實際檢測發現，高級中等學校通過檢測之比例低於國中、小學校。原因在於國民小學、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的游泳池目前分別設定為 15、25 到 50 公尺的標準，原設計是一種循序漸進的方式，希望各級學校的游泳課程能隨著年級的增長而有所進步，但因為各級學校對游泳課程之銜接仍須因應學生之游泳技能程度而調整，使得學生每到一個新環境則須從頭學起，進而造成進度太慢使學習成效不佳，因此造成高級中等學校所檢測之結果低於國民小學、中學。

在國民小學、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體育課程，游泳課程大多僅是體育課程的一部分，受上課時數影響，教師在進行游泳教學時，亦多以學生能完成特定距離之游泳技能為主要教學方向，以便客觀地完成游泳能力檢定。然而，學生對於自身動作學習之差異甚大，影響個人游泳學習進度，在完成特定距離之游泳技能後，較少有時間能再進行水域安全之指導；此外，至校外進行游泳教學之學校，或委由校外游泳教練進行教學之學校，亦均以游泳技能之學習為主，對於水域安全之宣導則較少進行實際教學。學生在完成特定距離之游泳檢定後，對於特定水域之認識並未建立較完整之認知，致使學生至溪流或海水水域時，容易誤認為自身已具備游泳能力，而下水玩樂，亦不知如何於水中發生抽筋、不慎落水或同伴發生溺水等情況之應對及處理方式，更容易因此產生意外。

因此建議水域安全宣導課程可多利用影片以及實際操演的方式增加學生對於水

域安全方面的知識，部分救溺技能（如確保姿勢、攻擊式游法、防守式游法、漂浮等）可在完成教學後，納入日後游泳技能教學中之熱身或動作練習中，提高學生對救溺技能之熟悉度。未來可製作教學影片，介紹人體在不同水域情境中之流動方式，以及容易造成意外之預防與處理方式，讓學生對於水域安全的觀念透過視覺化影音來增進安全認知，並搭配教案教學技能之學習，以減少水域意外之發生率。

### 三、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

培養優秀的競技運動人才，為國家制定的體育政策方針，而人才的培養須從基層扎根奠基。學校體育班自民國 87 年開始設立迄今，各級學校體育班級數快速成長。然而，部分學校體育行政人員的異動頻繁，使得累積的工作經驗無法延續傳承，殊為可惜；且法令規章的日新月異，更需要時時留意更新相關訊息並據以執行。

基層優秀運動員之選才、育才、成才均透過「科學選才」、「系統培訓」、「重點發展」及「生涯輔導」等作法，並經計畫性長期培訓機制。引進科研新知，銜續選手運動生涯與競爭優勢將是學校體育推動的主軸。發展策略是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落實運動科研暨醫療輔助體系，整合運動訓練資源、由大學校院走入基層，以建立運動傷害與照護平臺。其次是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並以十六年一貫區域培育，選、訓、賽、輔逐級拔尖，提升運動表現。

運動訓練沒有捷徑，在國際競技運動大幅精進的潮流中，落實擴大基層競技運動人口與多元特色競技運動種類，在培訓過程中，運動員努力追求卓越的動力是來自國家、社會的全力支持與鼓勵；而政府更應掌握國際競技運動趨勢的變化，廣泛布局各項競技運動，有效提升我國競技實力。是以如何落實體育班學生的學業輔導、生活輔導，以及生涯及升學輔導刻不容緩。

### 四、落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與管理

在 21 世紀的今日，競技運動成績的表現已常被國家作為展現國力的象徵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最佳途徑。在影響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的眾多因素中，以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良窳最為關鍵。運動教練在選手訓練過程中不僅扮演重要的組織者、指導者角色，而且運動團隊的成功與否與運動教練的能力水準密不可分。簡言之，運動教練的專業水準與訓練、指導成效對於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至為關鍵。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以及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同時也規定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

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然而，教育部指出，基層競技運動實力的提升有賴第一線專業運動教練的積極投入。惟反觀目前對於增進運動教練訓練與活動推廣之教育專業知能及輔導機制方面，制度未臻完善。學校是我國基層運動團隊的培訓基地，是發掘與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的重要搖籃，運動教練素質的良窳實攸關我國運動員的競技水準。基此，如何規劃提升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進而將臺灣運動競技水準推向國際舞臺，展現國力與提升國際聲譽，乃為當前政府施政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 五、落實學校適應體育方案

適應體育是衡量一個國家體育教學品質的重要指標，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是一種專為身心障礙、病弱及高齡者所設計的體能活動，兼具復健、運動及預防保健功能；適應體育由專業人士評估個案的生理能力及特殊性，將體育活動做個別化設計，透過修正教材、教學模式與硬體環境來符合個案體適能力。在學校教育層面，適應體育的授課者必須同時兼具特殊教育及體育教育兩種專業，才能讓身心障礙學生真正享受運動樂趣，達到適應體育學習效果。

體育署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學校體育現況中，特別將未來落實適應體育方案，有下列課題亟待改善：

- （一）適應體育師資質量不足：目前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之體育師資，約五成至八成以特教教師為主。面臨師資或人力不足等困境，在適應體育教育專業知能方面，有精進的空間。
- （二）適應體育個別化教育概念不足：目前各級學校教師在適應體育教學中遭遇之主要困境為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發適性化之教材，有其必要性。
- （三）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偏低：各級學校開辦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性社團及運動競賽代表隊學習權之保障未臻理想。
- （四）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有待加強：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情形隨年齡增長逐漸下降，肥胖與體適能低落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身心障礙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及習慣尚未養成。
- （五）營造友善的體適能運動環境：適應體育須注意的細節較多，場地與專業人員的配合等等，如能營造更為友善的運動環境，可以增進適應體育的活動率，進而提升身心健康的狀況。

由上述可知，適應體育在我國中小學教育發展上，仍有不足之處。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學童，未能創造出合理並具可親近性的教育空間與活動，導致適應體育發展受到諸多限制。因此，有必要持續透過舉辦分區公聽會，增進各地產官學界與一般民眾對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適應體育四年計畫」的理解；針對適應體育發展提出

政策建言，並對該計畫書進行建議與修正，對於完善整體計畫推行，有其必要性。

## 六、友善學校運動環境

教育部為提升國民運動參與人口，達到運動普及化的目的，揭示學校體育設施對外開放的準則，學校運動場地遂成為社區民眾進行休閒活動的主要場域，再加上日益興盛的運動風氣，各級學校運動環境的安全性更顯重要。

學校體育活動多數傾向室外的場所，具有較多不可預測的因素，也具有較室內活動空間來得高的傷害風險。今為避免體育活動造成意外事件，除了平時重視安全維護、意外防範及完善保險之外，有必要建立體育活動風險管理機制，其定義是在風險發生之前，事先加以評估與預測，並針對每一個評估過的危險性，建立一套防範與傷害發生的處理方法。如果能事前確實做到各種安全管理上應盡的責任，不但可降低發生運動傷害的機率，縱使發生傷害意外，也可降低學校在行政管理上的責任，此策略包括：

- (一) 降低風險：係指對於高發生率，傷害程度較輕者，如擦傷、撞傷等，可採取運動傷害防護研究的方法來作為降低風險的策略；
- (二) 轉移風險：係指對於低發生率，傷害程度較高者，如骨折、腦震盪等，可採取投保意外險的策略；
- (三) 保留風險：係指一些經常發生的小傷害，採取事先告知來形成共識，彼此承擔責任的策略；
- (四) 規避風險：係指對於經常發生，且一發生即造成嚴重傷害的意外，採取停止或禁止活動的規避策略。

撰稿：林貴福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 教授